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李如易

送達代收人 李爵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○○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0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1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		1 0 0 0		
002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		1 0 0 0		
003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		1 0 0 0		
004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		1 0 0 0		
005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06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07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08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09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10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11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012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	1 0 0 0 0		

